

农业土地制度和经济发展机制：对二十世纪中国经济史的一种理解

胡景北*

摘要 本文提出了农业土地制度决定经济发展机制的假说，并用二十世纪中国经济史对该假说作了初步论证。本文指出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经济发展机制是地主所有制下的古典二元经济机制，五十年代初中国实行了土地改革，但到七十年代末的计划经济发展机制依然类似于古典二元机制，而八十年代初的中国农业改革最终把中国经济建立在准自耕农制度上，中国经济发展从此表现出工资上升、工资和利润共同储蓄的新机制。

关键词 农业土地制度，经济发展机制，中国经济史

一、导论

在刚刚过去的二十世纪中，中国大陆至少发生了三次规模巨大的农业土地制度变革。¹ 下图用也许是过分简洁的方式揭示了这三次围绕土地而展开的农业改革的要义。

<u>50年代早期</u>		
地主所有制	(第一次农业改革)	自耕农所有制
地主所有、佃农耕种		> 农民家庭所有、家庭耕种
<u>50年代中期</u>		
自耕农所有制	(第二次农业改革)	集体所有集体使用制
		> 集体所有、集体耕种
<u>80年代早期</u>		
集体所有集体使用制	(第三次农业改革)	集体所有个人使用制
		> 集体所有、集体成员个别耕种

一个国家的农业土地制度在短短三十年内竟然发生了三次重大变革，这在世界经济史上是极为罕见的。虽然第三次改革是近二十年来经济学研究的

*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和同济大学中德学院。通讯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同济大学中德学院，200092；电话：021-6598 0687；Email:hujingbei@ihw.com.cn。本文的写作获得了上海财经大学研究项目“中国实证经济学的体系和方法”的资助。初稿曾于2000年10月在上海财经大学，2001年3月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提交讨论。笔者感谢讨论参与者提出的意见，尤其是朱玲、朱荫贵、姚洋的意见以及王玉茹在文献上的帮助。笔者同时感谢匿名审稿人的意见。此外，笔者特别感谢“经济学(季刊)”编辑部对本文长度的宽容态度。没有这样的宽容，本文可能无法在国内公开发表。本文仍然存在的错误将由笔者本人负责。

¹ 关于土地制度改革，学术界有不同的定义。除了特别说明的地方，本文所指的土制制度改革，含义仅仅是规模巨大的土地制度变动，而不带有该变动“正确”或者“错误”的含义。

重点,但是短时间内连续三次改革这一历史事实本身就表明了,不理解前两次改革,第三次改革也难以得到历史学的理解。而由于农业和土地对中国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不理解这三次农业改革,就难以实现对二十世纪中国经济史的经济理解,就此而言,本文力图提供的是对中国三次农业改革的一种历史学和经济学的综合分析。作为这一分析的理论假说,本文提出的经济学命题是一个国家的农业土地制度决定了该国经济现代化的发展机制。而有着三次农业土地制度改革经历的二十世纪中国经济发展史,则为检验这一假说提供了历史素材。为了系统地说明和验证本文的假说,下面的第二节将简要介绍经济发展机制理论,第三节到第五节分别分析了二十世纪的中国在1950年以前、1950至1980年和1980年以后的发展道路,并对本文的假说作出若干支持性的论证。第六节则提出了一些没有解决的或者基于这个假说所产生的新问题。

二、经济发展机制与农业土地制度的关系

在本文中,我们使用发展经济学中的二元经济概念,把二十世纪的中国国民经济划分成传统和现代两个部门。两者划分的标准主要不在于现代部门使用大机器从事生产,而在于现代部门面向市场的新生产方式。和传统生产方式相比,新生产方式的关键特征是把劳动费用仅仅视为成本,并力图在减少包括劳动费用在内的总成本的基础上提高净收益利润。而传统生产方式则把劳动费用同时视为收益。经济发展的目标是把整个国民经济转变为现代部门即经济的现代化。从经济史的角度看,在具有长久农业传统的国度中,使用大机器的现代产业一旦出现,就会显示出比以农业为主体的传统部门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技术。这样,现代产业一方面要从农业获取劳动力,另一方面又把很大一部分农业劳动力归入了剩余劳动力的范畴。因此,剩余劳动力向现代产业的转移成为整个国民经济和农业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现象,本文亦以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为出发点来研究中国经济的发展。

剩余劳动力的转移牵涉到移出的传统部门和移入的现代部门。在市场经济的前提下,现代部门的社会结构可以抽象为标准的也是唯一的新古典模式,但传统部门的社会结构则可能表现出多种抽象模式,其中任何一种模式都很难充当标准。这些模式的区别之一在于传统部门的主体即农业的土地制度的不同规定,例如租佃制度和自耕农制度(胡景北,1997:第29页及以下)。由于经济人行为的理性与他所置身在内的社会结构相关,所以农业土地制度的差异将影响作为转移主体的农业劳动者的行为,因此农业土地制度可能影响甚至决定了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方式或者说经济发展的机制。依据这样的逻辑,本文引申出一个假说:农业土地制度决定了经济发展机制。

实际上,如果把租佃制度和自耕农制度视为两种典型的农业土地制度,我们可以建立两个经济发展模型。这就是发展经济学内的二阶级和一阶级模型。二阶级模型是由刘易斯提出的(Lewis,1954)。他假定在农业部门中存在

着两个阶级，一个是占有全部土地并出租以取得土地收入的地主阶级，一个是租入这些土地并取得劳动收入的农民阶级。在剩余劳动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农民的生存，农业劳动的收入不能利用劳动边际生产率原理，而需要根据农村社会传统上可以接受的生活水准来确定。这一水准的支点便是农民的维生水平或生存工资。²地少人多的农业资源结构，将导致农民之间对可租耕地的竞争，从而把地租抬高到使工资等于生存水平的程度。在农民向现代产业转移的过程中，后者为了实现利润最大化，总是企图压低工资。但现代产业的工资再低，也不能低于农业部门中的生存工资；而现代产业的工资报价如果高于农业生存工资，它就会面临过多的求职者。因此，均衡时现代产业工资将等于农业部门的生存工资，并且和后者一样，在剩余劳动力存在的整个期间即本文所理解的经济过程内稳定不变。现代产业将依据劳动边际生产率等于（农业）生存工资的原则，调整其劳动投入以获取最大利润，并把这笔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从而进一步根据生存工资吸纳剩余劳动力，再获得利润并且继续投资于扩大再生产，在这个过程中，农业剩余劳动力将最终被现代产业全部吸收，农业经济也将改变落后面貌，整个经济将实现现代化。这里，以水平工资曲线或无限劳动供给著称的不变生存工资是刘易斯经济发展机制的主要特征。如果不考虑地租，或者政府把地租全部征收来投资，而且现代产业的所有利润也用于投资，刘易斯的经济机制便具有斯密-李嘉图-马克思的古典机制的两个规则，即工资等于消费，利润等于储蓄等于投资。

发展经济学中另一种经济发展机制建立在一阶级模型之上（胡景北，1997，1998）。该模型假设农业部门仅仅存在农民一个阶级，每个农民既占有又使用自己的土地从事农业生产。如果一阶级模型和二阶级模型所设想的农业部门的资源结构和技术水平相同，则在一阶级模型内，农民无需缴纳地租，他们的所得，便是土地的总产品，他们的收入将可能高于生存水平。在剩余劳动力存在的前提下，边际生产率仍然不能用于确定农业工资。农业工资的支点，将是农民的平均生产率。土地市场上产生的地价不会高到让理性农民使用购入的土地所得到的收入，低于原先农业工资的水平。因此，农业平均生产率工资将高于生存工资，并且将在剩余劳动力存在的前提下，随着劳动力的减少而提高。但剩余劳动力减少的前提是现代产业的扩大。然而，现代产业在雇佣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时候，将面临工资上升的压力，因为一个农民只有在现代产业的工资，至少不低于因为他的离开而提高了的农业工资水平的时候，才愿意到现代产业就业。而追求利润的现代部门也不可能付出比这更高的工资。因此，整个经济体系的均衡工资将等于由农业劳动的平均生产率决定的农业工资。这样，在一阶级模型里，一旦经济发展过程启动，农民开始向现代部门转移，仍然留在农业部门的农民的平均生产率从而他们的工资就将提高。现代部门为了获得新的劳动力，也不得不相应的提高工资。所以，

² 拉尼斯和费景汉把这一生存工资称为“不变制度工资”，即由非市场的制度因素决定的不变工资（Ranis and Fei, 1964: p.22）。

不管一个经济体系的发展起点多么低,不管它在后来的发展阶段上劳动的边际生产率多么低甚至等于零,只要它开始了并保持着发展,工资就会上升。根据边际生产率原则,在工资上升条件下,现代部门的企业仍然能够获得利润。它们将把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同时,农业和现代产业的劳动者也将储蓄他们的高于生存水平的部分收入,或者直接投资或者通过金融市场投资,参与社会总资本的积累过程。资本的积累意味着对更多劳动力的需求和剩余劳动力的减少,因此,通过不断扩大生产、扩大投资、吸收剩余劳动力,最后经济体系将消除全部剩余劳动力,实现经济发展。

在一阶级模型里,工资上升是现代产业扩大、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而工资一旦能够上升,就可能超过生存水准;一旦超过生存水准,一部分工资就可能被储蓄。所以在一阶级模型中,古典发展机制的规则不再成立,代替它们的是新古典的工资利润共同储蓄的规则。如果说,二阶级模型和一阶级模型可能代表两种不同的经济发展机制,那么,两种机制差别的原因,来源于两个模型对农业土地制度的不同假设。这一点清楚地表明了,农用土地的地主所有制和自耕农所有制造就了经济发展的两条道路、两种机制。虽然,这两条道路都属于市场经济的范畴,但这两条道路又有着本质的区别。如果不考虑经济发展在现实中呈现出来的缤纷五彩,如果从较少需要考虑偶然性的经济史的长过程出发,尤其是如果排除国家作为宏观经济调节者的作用,那么,二阶级模型和一阶级模型得出的不同经济发展机制假如有实际意义的话,便可能在历史学上体现为经济发展的不同过程。具体地说,根据上述两个模型,假使土地制度发生变化,农村经济制度从二阶级(一阶级)转变为一阶级(二阶级)结构,整个经济发展机制和过程也应当发生重大变化;而恰恰在二十世纪中国经济史上,发生了前面提到的三次以土地制度变革为核心的农业改革,尤其是发生了农村土地制度从两阶级结构向一阶级结构的转变,所以,我们有必要研究这些转变是否如本文的假说预言的那样,给中国经济运行机制带来了本质的变化。

三、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经济的发展:二阶级模型

二十世纪初的中国已经出现了以使用大机器为特征的工业生产和与此相联系的面向市场、追求净收益利润的现代生产方式。由于把劳动费用同时视为收益的传统生产方式继续存在,所以,中国经济转变成为两种生产方式并存的二元经济。然而,二十世纪上半叶的中国历史充满了战事,无论现代经济还是传统经济的发展都十分艰难,甚至不时陷于停滞或倒退;而由战争和历史传承的自然经济造成的国内经济区域的割裂,使得“中国经济”这一概念几乎无法应用,因此,我们只能在一个非常有限的程度上,讨论中国二十世纪上半叶的经济发展机制。

首先应当指出的是,尽管经济发展的外部条件十分恶劣,中国现代经济部门在二十世纪的第一个五十年中仍然取得了增长。根据张约翰 1969 年整理

的数据, 中国工业从 1912 年到 1936 年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 9.4%, 在 1912 年至 1949 年间亦达到了 5.6% (刘佛丁, 1999: 第 137 页)。虽然他的数据很可能高估了当时的增长速度 (同上: 第 138 页), 但中国工业以相当快的速度增长却可以视为一个事实。同时, 如果说在二十世纪之前, 外国资本是中国现代部门的主要力量, 那么在二十世纪上半叶, 中国国内资本推动的经济增长超过了外国资本 (同上: 第 267 页)。另一方面, 在国内资本中, 民族资本 (某种意义上的私人资本) 增长得比官僚资本 (某种意义上的政府资本) 更快。国内私人资本的工业产值占国内资本工业产值的比重从 1920 年 42% 的上升到 1936 年的 88%, 同期国内官僚资本的相应比重则从 58% 下降到 12% (同上: 第 272 页)。同时, 私人资本的来源也有了变化。表 1 指出, 如果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交替之际, 私人资本家主要来源于地主阶层或者说传统部门, 那么, 1914 至 1922 年间, 商人则取代了地主的地位。³ 虽然我们还不确切地知道商人的来源, 但部分地来自于现代产业, 却是能够肯定的。除了商人资本以外, 私人产业资本的利润再投资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到 1931 年, 这样的投资已经占到新增投资总额的 26% 强 (同上: 第 348 页)。在这个意义上, 如果不考虑现代产业对传统部门的剥削, 那么, 现代产业正更多地依靠自身的积累在增长。

表 1. 早期中国资本家的来源

年代	总数		地主		商人		买办		华侨		其它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1872-1913	202	100	113	55.9	37	18.3	50	24.8	2	1.0	-	-
1914-1922	121	100	27	22.3	65	53.7	11	9.1	8	6.6	10	8.3

资料来源: 孙健 (1989: 第 788 页)。

从总体上看, 当时的现代产业似乎可以被视为市场经济, 也就是说, 我们可以假设, 各个企业在开业、歇业、扩大或缩小生产方面的决策主要取决于企业个体的微观经济学考虑。产品和生产要素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来自政府和殖民者的非经济强制大多数可以视为对企业决策的外部约束, 而不是企业决策本身。从微观角度观察, 企业决策的自由空间虽然狭小, 但仍然足以使他们的行为呈现出现代生产方式的特征。另一方面, 我们假设, 只要传统部门的产品和生产要素与外界交换, 传统部门的经济主体就处在市场经济的框架内, 它的产品和生产要素价格就由市场决定。而由于传统部门的主体—农业—中生产和消费的分散性, 传统部门内可能不存在产品或生产要素垄断, 因此传统部门的经济主体也不可能以垄断者的姿态出现在与外界交换的市场上。⁴

现代部门资本的增长来自于外国投资、传统部门资金流入和本部门的积累。我们仅仅关心现代产业的积累。它来源于利润。在市场经济的假设下,

³ 据白吉尔的资料, 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上海的 19 家民族资本纱厂中, 身份明确的纱厂企业家即资本家有 13 人, 其中 8 人出身于商人家庭 (白吉尔, 1994: 第 189 页及以下)。

⁴ 吴承明 (1996: 第 203 页) 认为旧中国市场基本上是自由市场。

利润的高低严重依赖于工资水平。而在一个贫困的经济里,人们更习惯于把利润看成是收入扣除工资后的剩余,所以,资本积累与收入分配联系起来,并显示出不同的模式。因此,为了确定本世纪上半叶的中国经济发展模式,我们需要了解当时的工资动态。由于当时的中国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经济,我们将以上海为例来讨论。选择上海的理由,一是现代产业的发展典型地表现在上海,二是市场经济的假设更多地适合于上海,三是与中国其它现代城市相比,上海经济对周边农村地区的辐射范围可能是最大的。四是根据有限的资料,在当时的中国,上海的工资可能是最高的,因此也许最能够说明问题。

表2列出了1930-1936年间上海的工资以及一些相关资料。从表中可以看出,按小时工资率计算,现代产业工资在这七年间呈现下降趋势,从三十年代初的近0.060元下降到三十年代中期的0.055元。表中的月收入在原文中被称为实际收入,指的是考虑了加班、津贴等工资外收入和罚款、休假等工资扣除后工人所取得的净劳动收入。表2第3栏显示,劳动的净收入在这七年间也呈现出下降趋势。但是,在这几年里,生活费指数的下降更为剧烈,并于期间中段的1933年降到谷底。这样实际工资指数便呈现先上升、后又下降的趋势,并在整个期间内略有上升。

表2. 上海工业工资, 1930-1936年

年份	月收入(元)	小时工资率(元)	收入指数%	生活费指数%	实际工资指数%
1930年	15.351	0.059	100.00	100.00	100.00
1931年	15.406	0.057	100.36	97.46	102.97
1932年	15.226	0.057	99.19	92.52	107.20
1933年	14.814	0.058	96.50	83.20	115.99
1934年	14.080	0.056	91.72	83.35	110.04
1935年	12.988	0.053	84.61	84.53	100.09
1936年	14.353	0.055	93.50	89.94	103.96

注: 1. 本表“月收入”原文为“实际收入”,指工人从雇主处实际获得的全部劳动收入。
 2. 本表“小时工资率”原文为“工资率”,指劳资双方约定的工资率。
 3. 本表“实际工资指数”原文为“真工资指数”,指用生活费指数折实后的收入指数。
 资料来源: 国际劳工局中国支局(1938: 第14页)。

表2的数据能够给我们造成什么样的总体印象呢?大体说来,它可能造成的印象是名义工资下降,实际工资上升。不过,如果我们说实际工资(率)不变,也许更为恰当一些。我们的理由是:

1. 实际工资率上升的原因是生活费指数下降得比名义工资率更快,而非名义工资率本身的提高。从这个意义上说,实际工资率的上升较少地依赖微观经济学的劳动市场供求关系,而较多的依靠宏观环境的变化,或者说依靠当时出现的世界经济大危机以及伴随着的严重通货紧缩。

2. 名义工资率是劳资双方在劳动市场上分别代表的供求力量相比较的结果。它更多地反映了劳动者和企业对市场的估计,包括对价格变化的预期,

从而反映了供求双方基于各自的估计而作出的供求决策及由此而形成的市场供求关系。因此名义工资率具有更多的微观经济学意义。

3. 仅仅从中国二十世纪上半叶的历史看，1930-1936年是一个相对平稳、战事不算严重的时期，但从单纯的经济史角度观察，当时的中国现代产业因受世界危机的影响正经历了一个带有通货紧缩特征的增长-衰退-恢复增长的周期。实际工资的变化态势和这一周期相适应。在衰退时期，价格下降，失业增加，所以在业工人的实际工资虽然有所提高，但不表明工人家庭的生活状况有所改善。正如当年负责工资统计的上海社会局所说：“工业衰颓，失业必多，工人家庭中多了一个失业的人口，即减少了一份收益，加增一重负担，生活当然也更困苦了。所以，单从工资率和生活费的关系中，还不能看出工人生活的真实情形。”（上海特别市政府社会局，1935：第29页）

4. 表2同时显示，从1933年开始，通货紧缩现象有所缓和，实际工资率便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1936年以后，战争在打断了经济正常发展的同时，也打断了政府的有序工作，使我们难以获得新的有一定权威性、连续性的工资统计。7年的统计对于任何结论性的判断都是太少了。我们可以说的也许是，这7年的工资统计在总体上很难推翻下述假设：在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现代产业普通劳动力的工资率基本不变。

我们的问题是：这样的工资水平是否相当于所谓的生存工资呢？这里的一个判别标准是工资的储蓄能力（胡景北，1997：第7页）。我们规定如果工资有超过比如5%的部分能够储蓄，工资就高于生存水平；否则就等于甚至低于生存水平。用这个标准来观察中国的工资。表3说明，在1927-1932年间，工人阶层中收入最高的工厂工人的储蓄率基本上是负数。⁵这几年的数据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工资储蓄无足轻重。那么，我们的假设又推进了一步：现代产业的工资相当于生存工资。

表 3. 城市工人年收入和消费支出的变动，1926-1932年

年份	1926	1927-1928	1929	1930	1932
名义收入(元)	252.0	297.7	408.4	361.3	302.8
消费支出(元)	216.0	299.6	409.2	349.3	314.3
消费率(%)	85.71	100.64	100.19	96.67	103.79
储蓄率(%)	14.29	-0.64	-0.19	3.33	-3.79

注：其中1926年以海数据为代表，其他年份包括了多个城市或地区的数据。消费率 = 消费支出 / 名义收入，储蓄率 = (名义收入 - 消费支出) / 名义收入。第四行为笔者计算。

资料来源：张东刚（1997：第34页）。

生存工资意味着什么呢？在市场经济下，它意味着要么劳动市场的供求均衡恰好使工资达到这一水准，要么劳动市场上供过于求。我们倾向于后一种可能性。二十世纪中国现代产业开始扩张的时候，中国的城市还不发展，

⁵ 1926年工厂工人高达14%强的储蓄率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现象，就笔者了解的资料来说，它更像一个孤证。

城市劳动力满足不了市场需求,它需要从传统部门获得劳动力。因此,现代产业面对的劳动市场在生存工资水平上出现供过于求的状态,意味着传统部门向现代产业的劳动力供给在这一工资水平上过大。这样,我们的研究便转向了传统部门。

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相应于现代部门的生存工资,传统部门对外劳动力供给过大的原因可能是:

1. 该部门有大量劳动力在部门内也仅仅能够获得生存工资;
2. 该部门劳动力的逐年外流在这一时期内不能改变第一点。

这样两个原因所指向的传统部门,就农业来说,更可能具有地主土地占有制的特点。在这一制度下,只要农村劳动力或者说无地农民足够多,无地农民之间的租地竞争,就能够导致上述两个使传统部门对外劳动力长期供给过大的原因。于是,为了验证我们的假设,我们需要观察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农业的社会制度结构,也就是土地所有制关系。

应当承认,关于二十世纪上半叶的土地制度,我们缺乏数据确凿、含义明确并为各有关学术派别所认可的资料。下面我们利用中国政府内政部 1941 年编制的一份自耕和佃耕土地面积统计表,整理出表 4。

表 4. 自耕和佃耕地占耕地总面积的比重, 1934 年

	总面积	自耕	佃耕
全国	100	69.27	30.73
江苏	100	57.67	42.33
浙江	100	48.69	51.31
安徽	100	47.36	52.64
江西	100	54.90	45.10
湖北	100	72.11	27.89
湖南	100	52.20	47.80
河北	100	87.11	12.89
山东	100	87.37	12.63
河南	100	72.73	27.27
陕西	100	83.36	16.64
福建	100	60.67	39.33
广东	100	23.05	76.95
广西	100	78.80	21.20
察哈尔	100	89.80	10.20
绥远	100	91.25	8.75

资料来源: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 (1946: 第 63 页)。

表 4 说明在当时的调查范围内,全国有 30% 的耕地由佃农租种。但各地区的差异十分严重。上海周边省份(江苏、浙江、安徽诸省)几近一半的耕地由佃农耕种,广东省超过了四分之三,而在华北的绥远省,佃耕土地还不及总耕地的十分之一。本文主要注意的是能够直接影响现代产业劳动市场的那些地区的土地关系。对上海的现代产业而言,有意义的劳动力来源地区显然是江苏、浙江省以及更远一些的安徽和江西省。在这些省份,土地有一半左右被其所有者出租给佃农耕种。由于中国农村存在着人多地少的矛盾,因此可

能有为数众多的无地和少地农民需要租种土地，租地市场上的劳动力供给可能远远大于劳动力需求，⁶ 租地劳动力的收入可能只会达到生存工资甚至更低。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考虑到本世纪上半叶出现的租地需求，大部分可能根源于维生的欲望，而很少有利用规模经济以获得市场利益的情形，佃农的生存工资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可信的。而如果佃农的收入相当于生存工资，那么，无地农民流向现代产业，便完全可能将现代产业的工资压低到生存水平。而现代产业将把因此而获得的利润投资于扩大生产并进一步雇佣农村外流劳动力。所以，在一个较为抽象的层次上，二十世纪前半叶中国经济的发展，可能遵循了刘易斯二阶级模型揭示的道路。

当然，与第二节介绍的建立在纯粹状态上的刘易斯二阶级模型相比，中国农村没有出现完全的地主所有制。根据表 4 的数据，出租土地甚至没有达到总耕地面积的三分之一。如果排除雇农的存在，大部分土地便还是由作为所有者的农民自己耕种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自耕农制度甚至在当时仍然占着统治地位。那么，又如何理解中国经济发展采取了刘易斯的古典机制呢？这里，我们需要回到上面提到的传统部门对外劳动力供给过大的原因。从理论上说，只要相对于可出租耕地，无地农民足够多，那么，地租就可能提高到使佃农接受生存工资的程度，此时无地农民走上现代产业的劳动市场，也就可能接受生存工资。只要无地农民相对于基于可出租土地和现代产业资本而产生的劳动需求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还没有变成稀缺资源，生存工资在这段时间内就不会改变，经济发展在这段时间内也就可能遵循刘易斯型的古典机制。无地农民或佃农占农民总数的多寡，所能影响的仅仅是这段时间的长度，而不是这段时间内的发展机制。因此，古典机制在经济史上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不是全部耕地的地主所有制，而是相当一部分耕地的地主所有制和足够多的佃农。但是，判定二十世纪上半叶的中国佃农是否足够多和佃农工资是否足够低，不能依据逻辑的推论，而需要史实的证据。就上海附近地区来说，从表 4 我们知道上海附近各省的佃耕土地占全部耕地的百分之五十左右，由此推论，这些地区佃农和半佃农占农民的比重也许远远超过百分之五十。农民的工资变动状况可见表 5。它显示在距离上海不远的农村地区，农业工人的实际工资在 1908 到 1932 年之间有一个从低到高再降低的运动轨迹，但在 1910-1914 年的水平上提高的幅度不大（最大值 7.1%），而降低的幅度较大（常在 10% 以上）。根据表 5 的数据，我们很难认定在这 24 年中农业工资呈现上升趋势。非上升趋势的农业工资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我们关于上

⁶ 关于佃农的多寡，当时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就表 4 数据发表评论说：“地主和佃户之多寡，为显示土地分配平均与否一良好之指针，我国究有地主若干，目前尚无普遍调查，唯据前土地委员会之部分调查知江苏等十一省八十九县中，共有地主一千五百余，平均所占有之土地面积，最少为三百亩（旧制亩），最高则达三百万亩（疑为三万亩—引者注）之多，可见我国业主所拥有之土地甚为广大。至于毫无土地所有权之佃农，据中央农业实验所调查知自民国元年迄民国二十六年止，佃农百分率为百分之二十九至三十一。若以平均百分之三十代表我国之佃农百分率，而自中华民国统计摘要农业类中所发表之农户总数推算佃户户数，当为一千七百余万户。此种佃户毫无土地所有权，完全以租种他人土地维持其生活，其所租种土地之面积，据土地委员会之调查，共占土地总面积百分之三十三、几占耕地面积三分之一。可见我国土地之分配极不平均，无土地所有权之佃农实为数甚多。”（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1946：第 58-59 页）。

海地区工业工资不变的假想。所以,建立在不变生存工资之上的刘易斯古典经济发展机制在二十世纪上半叶的中国是可能发生作用的。

表 5. 江苏武进农工工资的变动情况, 1908-1932 年

(% , 1910-1914 年 =100)							
年份	农工工资	农人支付之	农工实际	年份	农工工资	农人支付之	农工实际
	指数	零售物价指数	工资指数		指数	零售物价指数	工资指数
	A	B	C		A	B	C
1908	79			1921	118	139	84.9
1909	92			1922	132	143	92.3
1910	92	93	98.9	1923	132	151	87.4
1911	92	104	88.5	1924	132	151	87.4
1912	105	98	107.1	1925	125	148	84.5
1913	105	100	105.0	1926	125	153	81.7
1914	105	103	101.9	1927	132	141	93.6
1915	118	113	104.4	1928	138	141	93.6
1916	118	115	102.6	1929	138	148	93.2
1917	118	117	100.9	1930	145	162	89.5
1918	118	119	99.2	1931	145	181	80.1
1919	118	126	93.7	1932	137	183	74.9
1920	118	136	86.8				

注: A、B: 张履宽, 1933, 江苏武进物价之研究; C: 王玉茹根据 A、B 计算。
资料来源: 王玉茹 (1997: 第 165 页)。

四、作为过渡时期的计划经济阶段

以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标志, 中国经济发展进入了二十世纪下半叶。在这五十年间, 中国的制度基础发生了两个根本的变化。第一个变化是农村土地所有制的改变, 第二个变化是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体制的交替。由于这两个变化本身具有重大的差别, 所以二十世纪下半叶的中国经济先后走过了两条发展道路。当然, 这两条道路与二十世纪上半叶发展道路又有着显著的区别。

二十世纪下半叶中国经济制度发生的第一个变化, 便是废除了农村的地主土地所有制。1950 年以后在中国大陆广泛展开的二十世纪中国第一次农村土地改革, 根据人口原则, 无偿剥夺地主和富农的多余土地并将其无偿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 从而消灭了大土地占有制, 建立了小土地的自耕农制度。我们可以从下面两个表中看出这次土地改革的巨大规模, 其中表 6 是中国政府公布的数据, 表 7 是一些学者的研究结果。

表 6. 土地改革前后各阶级占有土地的变化, 1950-1954 年

	土改前 (1950 年前后)%		土改后 (1954 年)%		占耕地比重 的变化 %
	占总人口比重	占总耕地比重	占总人口比重	占总耕地比重	
贫雇农	52.37	14.28	52.2	47.1	+32.82
中农	33.13	30.94	39.9	44.3	+13.36
富农	4.66	13.66	5.3	6.4	-7.26
地主	4.75	38.26	2.6	2.2	-36.06
其它	5.09	2.86			-2.8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资料来源: 《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1989》, 第 31 页。最后一栏与最后一行为笔者计算。

表 7. 中国五十年代土地改革前后土地所有权分配的变化

	占总耕地 (%)		占总农户 (%)		每户占有耕地 (公顷)		占有率 变化
	土改前	土改后	土改前	土改后	土改前	土改后	
贫雇农	23.5	46.8	61	57.1	0.42	0.81	23.3
中农	30.3	44.8	31	35.8	1.06	1.24	14.5
富农	17.7	6.4	8	3.6	3.0	1.76	-11.3
地主	28.7	2.1	4	2.6	7.78	0.80	-26.6
总计 / 平均	100.0	100.0	104*	100.0	0.77	1.00	0.0

注: 土改前的数据来自卜凯 1929 至 1933 年在中国的调查, 他的农户分别是中小型农民、大型农民、大农、地主, 这里把他们分别和贫雇农、中农、富农与地主相对应。*: 原文如此。
资料来源: 整理自 Menzel (1978: 第 468、470 页)。

从上面两份数据中可以看出, 五十年代初期的土地改革完成以后, 中国耕地的所有权平均分配给了农民, 包括土改后也成为普通农民的原先地主和富农在内。根据官方统计, 我们计算出 1954 年土地分配的基尼系数为 0.05, 它表示当时的土地分配接近于绝对平均。这样, 在中国经济于二十世纪上、下半叶交替之际摆脱了战争困扰, 开始重新起步的时候, 中国农村完全消除了大土地占有制, 雇农、佃农和地主、富农都不复存在, 所有农民都变成了自耕农, 中国农村真正建立起了自耕农制度。它的一个特点是接近于完全竞争。完全竞争在这里的含义是, 农民在土地买卖和租赁市场上的行为不受非经济强制因素的约束。例如, 宣布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同时规定: “在土地改革完成后, 由人民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 并承认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经营买卖并出租土地的权利。” (“土地改革法”, 第 30 条) 一些地方性的实施细则, 甚至更强调对农民的土地处置权不加限制 (中南军政委员会, 1951; 董志凯, 1996: 第 91 页及以下)。

但是, 完全竞争的自耕农制度将带来两极分化。一部分农民由于经济困难, 不得不出卖土地并重新成为佃农, 另一部分农民则通过购买土地并出租购得之土地而变成新地主。五十年代中期, 即自耕农土地改革完成后的二、三年内, 中国农村围绕土地而重新出现的两极分化达到了何种严重程度, 是一个需要仔细考证的问题。不过, 正是这一新的两极分化, 加上其它原因, 促使中国政府在五十年代中期开始在中国农村大规模推行农业合作化运动, 以彻底消除两极分化的温床。通过这一运动, 一家一户的自耕农将自己的土地所有权转交给了他们自愿或者非自愿加入的合作生产组织, 并且集体使用土地。⁷ 在农业合作化的最发达形式—农村人民公社体制下, 所有农民都成了公社社员, 全部耕地都成了公社的财产。⁸ 那时, 土地不但为集体所有, 而且为集体所用。只有很小一部分土地, 作为土地使用权意义上的自留地, 由

⁷ 1955 年开始中国政府发动了高级社运动, 到 1956 年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已经达到全国农户的近 88%。(黄希源, 1986: 第 424-425 页) 根据有关规定, 在高级社里, “社员的土地转为合作社公有。” (中共中央, 1956)。

⁸ 据中国农业部政策研究室资料, 1979 年中国农村土地所有制的构成为国营农场占 5.7%, 农民集体组织占 94.3%, 其中自留地占 6.6% (中国农业部政策研究室, 1981: 第 8 页)。

农民家庭个别地耕种。因此,五十年代后期的合作化运动,彻底消除了中国农村的自耕农制度,建立起了土地集体所有、集体使用的集体所有制制度。

需要指出的是,农业合作化政策是当时中国政府建立计划经济决策的重要一环,而计划经济本身又被认为是中国加快经济发展的唯一途径。因此,虽然在本文范围内,农村土地制度的变化是二十世纪下半叶中国出现的最重要的制度变化,但对它的理解又需要考虑当时的整个宏观环境。我们可以设想,如果中国仅仅实行了农业生产的集体化,而没有同时对现代产业实行计划经济和对农业生产实行政府控制,那么,现代产业内部仍然是市场经济;农业中的各个集体组织由于其规模仍然过小,因此亦无法形成垄断:所以,现代产业和农业之间形成的生产要素和产品的相互供求关系,仍然需要通过市场来调节。这时候,我们仍然可以讨论比如工资和价格。但是,中国在对农业实行集体化和准计划经济的同时,又对现代产业实行了国有化和计划经济。这样,中国从五十年代后期起建立了完整的计划经济体制,根本排除了市场的作用。这个体制一直保持到七十年代末期。在这二十年内,中国经济的运转方式,在农业方面,是政府通过它作为完全垄断的农产品市场需求者确定农产品价格,并且把农民的收入固定在生存工资的水准上;在现代产业方面,政府作为该产业劳动力的唯一需求者和以农产品为主体的消费品市场的唯一供给者,又把现代产业的工资也规定在城市所需要的较高但同样是生存水平上。作为现代产业资本的唯一占有者,政府也就掌握了超过农业和现代产业生存工资的全部净收入。政府把这些收入全部用于现代产业的资本积累,扩大现代产业,并继续利用生存工资通过行政方式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获得更多的净收入,从而再一次用于积累和扩大再生产,以最终实现经济的现代化。

所以,中国计划经济型的发展机制最显著的特征之一是生存工资以及作为推论的资本积累独立于工资储蓄。从理论上说,它把收入分配机制和资本积累机制作为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由政府一次性解决,解决方案就是著名的古典经济学规则:工资等于消费,利润等于储蓄。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在计划经济时期所遵循的发展道路,符合刘易斯提出的不变生存工资发展机制,并且与中国在二十世纪上半叶采取的发展道路没有重大的区别。下面我们用一些统计资料来初步论证中国计划经济下的不变生存工资机制。

表8的A栏显示了从1953年到1978年中国工业的平均实际工资变化情形。虽然到1957年,在自耕农制度和市场经济还发挥一定作用的时候,工业工资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但从1958年开始工业工资总体上显现下降态势。在直到1978年的几乎整个七十年代里,工业工资没有一年达到1952年的水平。与B栏数据的比较表明,工资变化与劳动生产率变动之间几乎不存在相关关系。工资被“有计划地”固定在某个水平上,而不受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影响。

表 8. 中国工业工资和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1953-1978 年
比 1952 年增长 (%)

年份	工业平均 实际工资 A	工业劳动 生产率 B	年份	工业平均 实际工资 A	工业劳动 生产率 B
1953	6.6	27.1	1966	2.5	292.3
1954	7.7	38.0	1967	5.0	213.7
1955	4.4	45.3	1968	3.9	177.1
1956	16.3	96.8	1969	2.5	247.9
1957	16.7	119.5	1970	-1.7	315.7
1958	-5.8	64.3	1971	-3.7	303.8
1959	-8.2	71.3	1972	-0.8	286.4
1960	-7.3	130.2	1973	-1.7	292.6
1961	-18.7	51.3	1974	-3.8	270.0
1962	-12.9	69.6	1975	-4.2	295.0
1963	-2.6	124.6	1976	-4.9	246.8
1964	2.8	180.8	1977	-7.1	276.1
1965	3.6	237.9	1978	-0.9	283.9

资料来源: 《中国统计年鉴》1991: 第 63 页。

表 9. 居民储蓄和居民消费支出, 1954-1978 年

年份	人均当年 储蓄 元 A	人均居民 消费支出 元 B	当年储蓄占 消费支出比重 % C=A/B	年份	人均当年 储蓄 元 A	人均居民 消费支出 元 B	当年储蓄占 消费支出比重 % C=A/B
1954	0.60	87.54	0.68	1967	0.21	134.47	0.16
1955	0.65	93.50	0.70	1968	0.56	129.94	0.43
1956	1.08	97.61	1.11	1969	-0.30	132.34	-0.22
1957	1.32	100.46	1.31	1970	0.43	137.95	0.31
1958	3.03	103.48	2.93	1971	1.27	140.26	0.90
1959	1.95	95.39	2.04	1972	1.71	145.01	1.18
1960	-0.30	103.17	-0.29	1973	1.79	152.91	1.17
1961	-1.65	114.57	-1.44	1974	1.68	153.58	1.10
1962	-2.12	116.05	-1.83	1975	1.42	156.93	0.90
1963	0.67	114.76	0.58	1976	1.01	160.30	0.63
1964	1.39	119.46	1.17	1977	2.37	163.47	1.45
1965	1.34	123.45	1.08	1978	3.01	173.91	1.73
1966	0.95	130.07	0.73	1978*	3.01	182.86	1.65

资料来源: A: 根据当年储蓄和人口计算, 数据见: 《中国金融年鉴》1998 年: 第 511 和 512 页; B (1954-1978): 根据当年消费支出和人口计算, 当年消费支出数据见: 《中国统计年鉴》1991 年: 第 42 页; B (1978*): 数据见: 中国统计年鉴 1999 年: 第 68 页; C: 笔者计算。

那么, 工资固着的水平是什么标准呢? 回答这个问题的一个重要方法, 是观察工资储蓄的有无与大小。表 9 中的 A、B 两栏数据分别表示居民每年新存入银行的储蓄和消费支出。1978 年以前, 中国居民在计划经济下的储蓄形式, 几乎完全表现为手持现金和银行储蓄的增加上。不动产和耐用消费品增量以及其他金融储蓄不具有重要意义。就现金而言, 中国的银行体系从 1953 年到 1978 年共计增发了 178.5 亿元 (中国统计年鉴 1991: 第 644 页), 平均每年增发约 6.9 亿元。即使这些货币在每年年终全部被居民个人持有, 每年人均新增现金储蓄也不及 1 元。而在事实上, 很大一部分新增现金掌握在

各种类型的非居民单位手中。表9的A栏显示了1978年以前,人均每年新增银行储蓄也在1元左右徘徊,仅有1958,1977和1978三年超过了2元。从相对数角度观察,居民银行储蓄占居民消费支出的比重仅达1%上下,只是在1958和1959年超过了2%。即使我们考虑到表9的居民消费统计中包括了政府用非现金方式发放给居民的补贴,而居民银行储蓄仅仅是居民现金收入的一部分,我们也很难假定居民储蓄率会提高到比如3%。这里的理由之一,是象住房、疾病、粮食等等的非现金补贴,如果转换成相应的现金发给居民,居民也会把它们支出到相应项目上的,因为这些都是居民在低水平生活时的必需支出。

总的来说,在中国的计划经济时期,居民的储蓄率可能远远低于其可支配收入的5%。就此而言,我们也许能够说,居民储蓄或者说工资储蓄对工资收入来说是无足轻重的,居民工资相当于生存工资,生存水平是计划经济内的工资固着点。在这个意义上,二十年的中国计划经济所采取的经济发 展道路是与不变生存工资相联系的。通过生存工资,政府集中了全部社会剩余。这些剩余多被用于积累。从表8可知,劳动生产率增长的结果也几乎全部被政府占有并且用于积累。中国经济的积累率从五十年代上半期的不到25%,提高到七十年代的30%以上(中国统计年鉴1991:第40页),主要靠的是生存工资和政府积累。另一方面,由于工资无法储蓄,劳动者也就被排除在资本积累过程之外。积累完全成了政府的责任,政府也就成了经济运行的核心和经济增长的动力。⁹在政府的推动下,中国的现代产业有了长足的进步。全民所有制企业年底的固定资产原值从1952年的167.1亿元提高到1978年的3201.4亿元(同上:第27页),年平均增长率达12%以上。农业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从1952年的57.7%降低到1978年的32.8%。同时,在人口迅速增长的情形下,现代产业仍然吸纳了大批农业劳动力,乡村劳动力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比重,相应地从88.0%下降到76.3%(同上:第24和26页)。不过,这里需要特别提及的是,计划经济下的“现代部门”没有按照劳动边际生产率和工资的关系决定自己的劳动需求。它所吸纳的劳动力可能远远超过了这一关系所能允许的数量。

五、八十年代后中国经济的发展:一阶级模型¹⁰

中国放弃计划经济的第一个显著标志是在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开展的农业改革。这场改革的核心内容是把土地从集体所有、集体使用转变为集体所有、个人使用。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八十年代的农业改革称为土地

⁹ 帕西内蒂曾指出,古典机制“在资本主义经济内当然是不可能的,但在社会主义制度里却能够出现。”(Pasinetti, 1974: p.43)我们设想,如果一个社会的成员包括国家机构官员都是工人,工资为生存水平,工资将等于消费;因为没有地主,另一部分国民收入便是利润;由于没有资本家来消费利润,利润将等于储蓄等于投资。在这种情况下,古典机制才得到了充分的实现。

¹⁰ 在本文中,我们实际上假定了中国农业部门在整个二十世纪内存在大量的剩余劳动力,这一假定是否或者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二十世纪最后二十年的中国经济,是一个经验的问题,有关的研究见例如黄宗智(1992)。

私用化改革。尽管这场改革没有触动土地的所有制，但是，如果我们采取贝尔格曼的土地或农业改革的定义，即它是“使土地的所有权和/或土地的支配权与使用权朝着有利于实际农业生产者方向变化的激进措施”（Bergmann, 1974: p.174），那么，八十年代中国农村出现的有利于个体农民的土地使用权的激进变革，显然可以视为土地改革。中国农村在八十年代以来实现的土地私用制，只是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两权分离的一种形式。如果假设外部的非市场约束足够小，那么，只要使用权期限足够长，使用者从土地产品中得到的份额足够大，土地的两权分离在一般情形下，就可能不会妨碍使用者的生产动机和生产决策，也不会成为经济增长的制度障碍。八十年代后中国农村出现的情形，大概也确实如此。不过，从经济运行机制的角度观察，最有决定性意义的，可能是土地使用权在集体成员之间分配的形式。土地可以向集体提供最大净产量的标准竞争性地分配给农民，同时集体向没有取得土地的农民提供生活救济。这就是集体内部的市场经济形式。此时，取得土地的农民向集体提供的产量在经济学上便应当视为一种市场地租。然而，在八十年代的农业改革中，几乎所有的集体组织在分配土地时都采用了按人口分配的非市场经济方式，让每个农民都获得了一份土地，所以，尽管每个农民都向集体上缴一定的产品（集体提留），但它不能视为地租，而更类似于对集体公共产品的付费。因此，八十年代以后中国农村在土地问题上出现的两权分离制度，可能接近于耕种自有土地的自耕农制度：每个农民都无偿地获得了至少足以养活自己的一块土地的长期使用权并有权支配自己的土地产品。这个制度，我们称之为准自耕农制度。

八十年代出现在中国农村的准自耕农制度，与五十年代短暂的自耕农制度相比，具有更高的技术水平。这一点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农民的文化素质有了显著的提高，二是农业生产的物质条件有了重要的改善。大型和小型水利与农田基本建设工程，改变了五十年代自耕农制度时不同农户的小片田地杂乱交错的情景。良种、化肥、小型机械得到了普遍的应用。农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并辅之于集体所有制的约束，在二十世纪最后二十年消除了农村两极分化和恶性租佃制度再生的现实威胁。另一方面，从我们考察的问题出发，我们可以从市场经济角度去理解中国经济。这里的理由是，第一，在我们所研究问题的范围内，市场经济已经占主导地位。比如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个人储蓄决定等许多方面，计划体制已经让位于市场体制。第二，中国的大机器部门正在逐步转向现代生产方式，企业的微观作用和市场压力的压力正逐步地取代政府对企业的行政控制。第三，就整个二十年来说，市场经济在较后的年份显然比较前的年份强烈得多，这二十年实际上是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二十年。因此，在长期观察时，假定中国经济为市场经济，比起假定它还是计划经济可能更适当一些。

在市场经济和准自耕农制度的前提下，农民将自行决定土地的产量并能够自主地通过增产提高自己的收入。在农产品供不应求和政府价格控制放松的八十年代农业改革中，产量的增长意味着农民工资的上升。因此，随着产

量的增长,农民收入不但跳出了计划经济下的“不变生存工资”陷阱,而且很快超过了他们的生存水平。这样,一方面,农民可能并且实际上在储蓄;另一方面,资金短缺的农业和城市部门又需要激励和利用农民的储蓄。这一切标志着古典发展公式的失效:工资如今不再等于消费,利润也不再等于储蓄和投资;后者必须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依赖工资储蓄。而古典公式失效则清楚地表明,中国经济发展不但不能依靠计划经济机制,而且也不能遵循刘易斯型的市场经济机制。它将呈现出新的方式、新的机制。

中国经济发展的新机制是一个远未成熟的研究领域。如果新机制类似于本文第二节提出的以农村土地自耕农制度为基础、与上升工资相联系的增长机制,那么,中国经济就至少应当表现出三个现象:1、农业工资和现代部门工资呈现上升趋势;2、工资超过生存水平,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能够储蓄;3、工资储蓄对资本积累具有重要意义。下面我们观察中国二十世纪最后二十年的经济发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这三个现象。

1. 工资的上升趋势

从表10列出的若干数据中可以看出,农业部门和现代部门的实际收入都显示出了明显的上升趋势。对照表14的1979年以前数据,这一上升趋势表现得尤其明显。如果说,一直到1978年,中国工业部门的实际工资仍然在1952年的水平周围徘徊,那么,从1980年开始它就不可逆转地和越来越高地超过了这一水平。当然,在这二十年内,工资增长速度的波动很大,实际工资甚至出现过绝对下降的情形,但工资的上升趋势却又是明白无误的。这一点尤其在现代部门表现得十分突出。在农业部门中这一趋势比较弱。不过,考虑到1985年是农民农业收入很高的一个年份,如果用1978年做基期,农业收入上升趋势就有可能变得非常明显。

表10. 中国现代部门和农业部门实际收入水平的上升趋势, 1978-1999年

年份	农民人均	职工人均	工业平均	年份	农民人均	职工人均	工业平均
	实际农业收入	实际收入	实际工资增长		实际农业收入	实际收入	实际工资增长
	1985年为100		比1952年(%)		1985年为100		比1952年(%)
1978			-0.9	1989	89.22	111.38	43.3
1979			6.6	1990	104.70	121.63	53.1
1980			12.5	1991	103.36	126.49	
1981			10.4	1992	116.58	134.97	
1982			10.0	1993	111.19	144.55	
1983			10.1	1994	119.36	155.68	
1984			29.4	1995	129.63	161.59	
1985	100.00	100.00	35.5	1996	143.79	167.73	
1986	99.67	108.70	46.1	1997	149.09	169.58	
1987	101.17	117.94	48.7	1998	147.00	181.79	
1988	98.96	116.99	48.5	1999	142.32	200.60	

注: 表中农民人均实际收入为笔者计算, 计算公式: 农民人均实际农业收入 = 农民人均农业收入 /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资料来源: 农民人均农业收入: 1985、1987-1991 年的数据见中国统计年鉴 1992: 第 307 页 (指标为农民人均纯收入中的农业纯收入, 包括农林牧副渔业); 1986 年的数据见中国统计年鉴 1990 年: 第 313 页 (指标同上); 1992-1994 年的数据见中国统计年鉴 1995: 第 279 页 (指标为农民人均纯收入中的第一产业纯收入); 1995-1997 年的数据见中国统计年鉴 1998: 第 345 页 (指标同上); 1998-1999 年的数据见中国统计年鉴 2000: 第 331 页 (指标同上)。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中国统计年鉴 2000, 第 290 页。职工人均实际收入: 中国统计年鉴 2000: 第 144 页 (指标为职工平均工资指数中的国有单位的实际工资)。工业平均实际工资增长: 见表 8。

2. 工资储蓄

工资的上升趋势意味着, 不管最初的工资水平有多么低, 它都会在一定时间的上升以后, 超过维生水准。而只要超过维生水准, 工资收入便可能储蓄。因此, 判断工资是否高于或者明显高于生存水平的重要手段是观察工资储蓄。下面我们仅仅考虑在中国的统计资料中比较完整的居民银行储蓄, 而把居民的现金储蓄和 1978 年以来出现的其他储蓄形式搁置不论。表 11 列出了 1978 至 1997 年中国居民的银行储蓄数据。我们可以看出, 居民人均储蓄以惊人的高速度在增加。1978 年以前, 这一数字每年不过 2、3 元甚至更小, 而 1978 年以后, 该数字迅速翻倍并达到二位数, 进入九十年代则跃迁到三位数并显示出向四位数接近的趋向。即使我们注意到 1978 年以后的通货膨胀, 注意到公款私存现象, 注意到非劳动收入, 注意到收入差别的扩大和高收入者的高储蓄, 我们也很难否认 1978 年以后工资储蓄的出现和增长。从相对量的角度看, 居民储蓄占居民消费的比重也迅速地从 1978 年以前的 2% 上升到八十年代后期的 10% 以上和九十年代的 20% 以上。在这种情形下, 我们几乎可以肯定地认为工资显著地超过了生存水平; 工资储蓄构成了工资的一个重要部分。

表 11. 居民储蓄和居民消费支出, 1978-1997 年

年份	人均当年 储蓄	人均当年 消费支出	当年储蓄占 消费支出比重	年份	人均当年 储蓄	人均居民 消费支出	当年储蓄占 消费支出比重
	元 A	元 B	% C=A/B		元 A	元 B	% C=A/B
1978*	3.01	173.91	1.73	1988	67.59	696.45	9.71
1978	3.01	182.86	1.65	1989	123.58	766.50	16.12
1979	7.22	205.68	3.51	1990	168.28	797.31	21.11
1980	12.01	234.76	5.11	1991	183.23	890.84	20.57
1981	12.41	260.15	4.77	1992	214.83	1063.12	20.21
1982	14.93	282.27	5.29	1993	297.42	1354.27	21.96
1983	21.14	309.88	6.82	1994	526.71	1735.60	30.35
1984	31.04	354.00	8.77	1995	672.46	2224.98	30.22
1985	38.85	437.05	8.89	1996	723.73	2626.82	27.55
1986	57.83	485.92	11.90	1997	627.75	2819.95	22.26
1987	77.26	546.40	14.14				

资料来源: A: 同表 9。B: 同表 9, 但居民消费支出 (1978*): 中国统计年鉴 1991 年: 第 42 页。居民消费支出 (1978-1997 年): 中国统计年鉴 1999 年: 第 68 页。

3. 工资储蓄对资本积累的意义

工资储蓄的意义不但在于辨别工资本身的相对水平,而且在于了解它对社会资本积累的作用。如果工资储蓄对资本积累比较重要,它对经济发展的意义便很明显。表12中C栏的数据表明,1978年以后,居民储蓄对社会资本形成的贡献,迅速地从过去的无足轻重上升到八十年代后期的五分之一和九十年代中、后期的三分之一左右。一般地说,到了九十年代后期,大约百分之三十上下的社会新增资本,来源于居民新增的银行储蓄。这一点明确地显示了居民储蓄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巨大作用。

综上所述,上升工资和工资储蓄现象在二十世纪最后二十年的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不但存在,而且具有重要的意义。所以,这二十年的中国经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遵循了一阶级模型的机制。

表12. 居民储蓄和资本形成, 1978-1997年

年份	当年 储蓄 (亿元)	资本形成 总额 (亿元)	当年储蓄占 资本形成比重 (%)	年份	当年 储蓄 (亿元)	资本形成 总额 (亿元)	当年储蓄占 资本形成比重 (%)
	A	B	C=A/B		A	B	C=A/B
1978	29.0	1377.9	2.10	1988	740.8	5495.0	13.48
1979	70.4	1474.2	4.78	1989	1374.2	6095.0	22.55
1980	118.5	1590.0	7.45	1990	1923.4	6444.0	29.85
1981	124.2	1581.0	7.86	1991	2121.8	7517.0	28.23
1982	151.7	1760.2	8.62	1992	2517.8	9636.0	26.13
1983	217.1	2005.0	10.83	1993	3444.1	14998.0	22.96
1984	322.2	2468.6	13.05	1994	6315.3	19260.6	32.79
1985	407.9	3386.0	12.05	1995	8143.5	23877.0	34.11
1986	615.9	3846.0	16.01	1996	8858.5	26867.2	32.97
1987	842.9	4322.0	19.50	1997	7759.0	28457.6	27.27

资料来源: A:《中国金融年鉴》1998:第511页; B:《中国统计年鉴》1999:第67页。

六、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本文提出了农业土地制度决定经济发展机制的假说,并且以二十世纪的中国经济史为例,初步论证了这一假说。在论证过程中,本文也用建立在不同土地制度上的发展机制模式,对中国经济史作了一定的解释,指出土地的地主所有制为二十世纪上半叶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作用的生存工资机制提供了基础,土地的集体所有集体使用制度保证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的中国经济继续利用生存工资机制发展经济,二十世纪最后二十年在农村实行的准自耕农制度则造就了经济发展遵循上升工资机制的条件。而二十世纪中国发生的三次以土地制度变化为核心的农业改革,可以由此得到进一步的理解。本文所列举的历史资料在某种程度上为这些解释提供了佐证。当然,本文的论证和佐证远远不是决定性的。第一,在许多重要问题上,我们因为缺乏实际资料而用推论弥补之。但本文的表述方式已经内在地决定了这些推论不具备足够的严密性。第二,在统计资料可资利用的时候,我

们选取了有利于证实本文假说的数据，而没有讨论大量存在的可能会否定本文假说的材料。第三，本文只是简单地列举了资料，而没有用经济计量学方法严格地检验这些资料表现出来的趋势或它们之间的关系。而我们知道，统计资料给人们带来的初步印象往往会和严格检验后的结果大相径庭。第四，各种数据本身的可靠性以及本文利用数据的方式，比如用居民储蓄代替工资储蓄等都是值得商榷的。

从非技术的层面看，本文虽然给土地制度赋予了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没有对不同土地制度提出价值判断，也没有对建立在各种土地制度之上的发展机制作出好与不好或者较好和较差的评价。本文只是试图在历史合理性的前提下解释历史，在经济制度给定的前提下说明经济运行，而不探究为什么某种制度会出现，为什么土地制度要改革以及改革本身的进程。无疑，为了全面地理解经济史，我们必须理解制度本身。因此，把制度当成外部约束的本文所欲提供的思考框架，充其量仅仅有助于对经济史某个侧面的理解。

此外，本文从一个狭隘的现代化概念出发，以剩余劳动力转移为切入口，提出了土地制度从而农业改革对中国经济发展的意义问题。研究中国经济发展当然完全可以使用其他的现代化概念和其他研究切入口。例如，上升工资可能主要不是自耕农制度下农民向外转移促成的，而是现代产业快速增长带动的。如果这样的话，土地制度对经济发展的意义就需要重新认识。

总之，本文提出的假说和对中国经济史的解释，如果能够跻身于针对同一研究对象的许多可能的假说和解释之间的话，那么，在本文中，它们也还只是一个粗糙的、缺乏许多连接点的框架雏形，要使它变的精细和完整还需要许多进一步的研究工作。

参考文献

- [1] 白吉尔，《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年代（1911-1933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 [2] Bergmann, T., "Agrarreform und ihre Funktionen im Entwicklungsprozess", in: Buchholz, H.E./Urf, W.v., Hrsg., 1974, Agrarpolitik im Spannungsfeld der internationalen Entwicklungspolitik, Baden-Baden: Nomos, S. pp.173-195.
- [3] 董志凯，《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 [4] 国际劳工局中国支局《上海的工资统计1930-1936》，1938年。
- [5]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中国土地问题之统计分析》，正中书局，1946年。
- [6] 胡景北，《工资增长的发展经济学导论》，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年。
- [7] 胡景北，“中国经济长期发展的一种可能机制”，《经济研究》，1998年第3期，第23-30和57页。
- [8] 黄希游，《中国近现代农业经济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 [9]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经济发展》，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 [10] Ranis, G. and Fei, J.C.H., *Development of the labor surplus economy: Theory and policy*, Homewood, Ill., US: Irwin, 1964.
- [11] 刘佛丁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发展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
- [12] Lewis, A.,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1954, 22, 139-191.
- [13] Menzel, U., *Theorie und praxis des chinesischen Entwicklungs modells*, Opladen, Germany: Westdeutscher Verlag, 1978.
- [14] 农业部政策研究室，《中国农业经济概要》，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年。
- [15] Pasinetti, L., *Growth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Essays in economic theory*. Cambridge, UK: CUP, 1974.

- [16] 人民出版社(编),《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载于人民出版社,1951年,第2-10页。
- [17] 人民出版社(编),《土地改革重要文献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1年。
- [18] 上海特别市政府社会局,《上海市之工资率》,1935年。
- [19] 孙健,《中国经济史—近代部分(1840-1949)》,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
- [20] 王玉茹,《近代中国价格结构研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
- [21] 吴承明,《市场、近代化、经济史论》,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
- [22] 张东刚,《总需求的变动趋势与近代中国经济发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
- [23] 中共中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合并和升级中有关生产资料的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的规定”(1956),转引自:《农村集体化文件汇编1949-1957》,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539-541页。
- [24]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农村统计年鉴》,有关年份。
- [25]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有关年份。
- [26] 中国金融学会,《中国金融年鉴》,有关年份。
- [27] 中南军政委员会,“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土地改革法实施办法的若干规定”(1950),载于人民出版社(编),1951,第60-69页。

Rural Land Tenure Systems and Mechanism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 Explanation of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in the 20th Century

JINGBEI HU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nd Tongji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proposes a hypothesis that different rural land tenure systems could lead to different mechanism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ests it with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in the 20th century.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century, rural China was characterized by the classical landlord/tenant two-class land tenure system. As a result, the path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conformed to the Lewis dual economy model. The collective period did not differ from the last period in a significant way in this aspect. The agricultural reform in the late 1970s established semi-small ownership landholding system,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has since entered a new development period characterized by increasing wages and positive savings.

JEL Classification N15, O11, O53